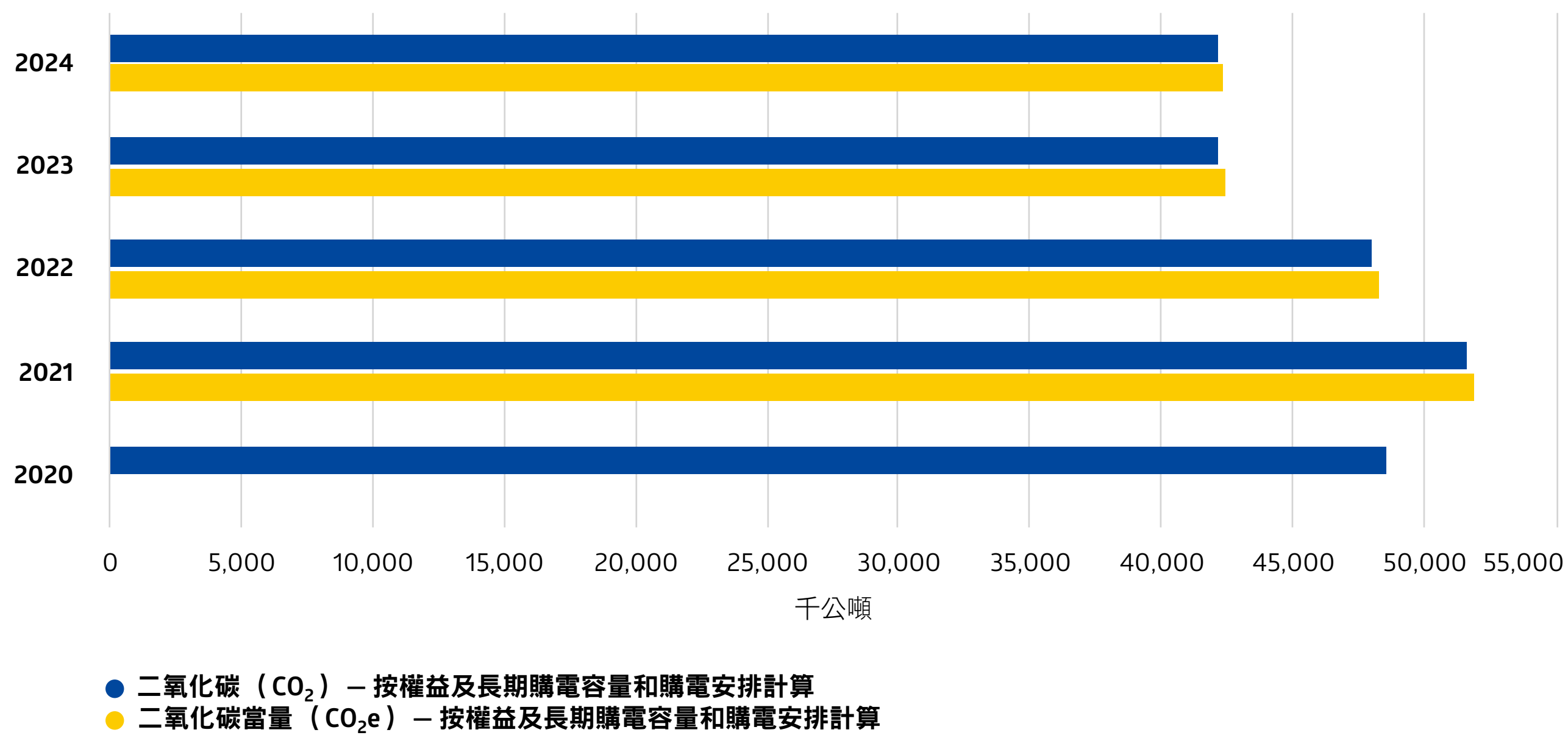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電集團的發電和儲能組合

二氧化碳（CO₂）/ 二氧化碳當量（CO₂e）－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



- 1.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，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20 年至 2024 年報告範圍。
- 2. 根據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》，採用生物質燃燒發電的哈格爾電廠及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「中電綠源」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（範疇一）和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（範疇一）類別，而是單獨報告。於 2024 年，採用生物質燃燒發電的哈格爾電廠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為 267 千公噸。沼氣發電的「中電綠源」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為 28 千公噸。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（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）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（範疇一）。
- 3. 數據涵蓋範疇一、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 排放（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）。
- 4. 2020 年的二氧化碳當量（CO₂e）－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數據不適用。